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0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 <sup>其他企业</sup> .....	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一、	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27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30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先正达集团**”）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未

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2 外部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农化公司、麦道农化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2.1.3**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6MN13 的《营业执照》。

**2.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尚待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的描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毕马威华振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 **3.2.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发行人已就前述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2.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3.2.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3.2.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3.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1 条和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14,454.4602 万股，注

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14,454.4602 万元，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86,125,39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960,032,000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批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农化公司、麦道农化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4)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5)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目的而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作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等主要相关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家股东，分别为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99.10%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间接持有发行人 0.90% 的股份。农化公司系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股本变更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71,681,6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0%) 质押给 Spring Chem Ltd.。经农化公司、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 农化公司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 且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 如发生额外质押, 不应导致农化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因此, 该笔质押不会影响农化公司对于发行人的控股权, 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出现不确定性的情况,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 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制的其它企业

### 8.1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分公司, 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分公司有效存续。

### 8.2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

以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控股型公司, 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标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包括安道麦、先正达投资、先正达南通、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化化肥、现代农业和中种集团, 共 7 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前述重要境内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该等重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

### 8.3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

以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及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在扣除内部销售以及利息收入后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控股型公司, 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标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包括瑞士先正达、先正达植保(瑞士)、先正达英国、先正达植保(美国)、

先正达种子（美国）、先正达阿根廷、先正达德国、先正达法国、先正达俄罗斯、先正达加拿大、先正达巴西、Adama Solutions、Agan 和 Makhteshim，共 14 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该等重要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9.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通过其控制的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境内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

#### 9.1.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许可和/或批准。

经核查，先正达南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吡唑萘菌胺、苯并烯氟菌唑（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情况，目前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本所律师访谈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前述补办手续正处于正常审批程序中，如先正达南通向各级主管部门递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其取得《监控化学品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该局未发现先正达南通历史上曾有过因生产监控化学品而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或采取任何行政措施的情况，先正达南通与该局未产生过任何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对先正达南通的举报、投诉；如先正达南通积极配合办理上述补办手续，其不会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被处罚。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及先正达南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先正达南通不存在因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先正达南通正在向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补办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建设审

批手续及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9.1.2 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合法有效。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部分已经过期或到期的经营资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重要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续期或者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均有权根据其所取得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9.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现代农业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施了资产重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3.2.1 条），鉴于：(1)该等重组系因两化集团农业业务重组上市的特定背景而产生，有利于发挥两化集团农业业务的协同优势、提高规模经济效应，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2)发行人的经营主要通过重组整合的运营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子公司进行，而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的描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0.1.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下属企业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有关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和第 6.2 条。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后中国中化将成为两化集团新的控股股东。

**10.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2 条所列的实体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农化公司及中国化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1.7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

除上市集团以外，由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1.8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农化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下属企业中国化工的全资公司。农化公司、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中国中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1.9 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5 条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9 条第(1)款其他关联自然人及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8 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中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实施联合重组，

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将整体划入新公司（即中国中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重组正在进行中。因此，将中化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 **(4) 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分别称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中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0.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少量的关联租赁，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0.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上市集团成员和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之间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10.3.2**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

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10.3.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持续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亦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4 同业竞争**

### **10.4.1 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与瑞士先正达、安道麦等植保业务相类似，2018-2020 年度，安徽石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 亿元、2.48 亿元及 3.42 亿元，占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26%、0.34%，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安徽石化存在植保业务对安道麦相关业务的影响，中国化工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 Adama Solutions 100% 股权期间）及 2020 年 1 月（先正达集团收购安道麦控股权期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支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就前述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化工、农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采取适当方式按照中国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安道麦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后续相关安排予以解决，解决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发行人收购或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受托经营等合理商业手段拥有或控制安徽石化、将安徽石化股权转让、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安徽石化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与发行人有所区别，从而消除中国化工、农化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 10.4.2 发行人与中化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扬农集团及扬农化工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有效整合两化集团农化相关资产，发行人将向扬农集团收购扬农化工的控股权并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股权转让于中化国际（以下简称“扬农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化国际和扬农集团已就扬农交易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且扬农交易已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扬农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各方正在履行扬农集团股权和扬农化工股份的过户手续。

扬农交易完成前，扬农化工主营植物保护业务，生产及销售原药及制剂，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此外，扬农集团亦存在部分植保产品业务，与上市集团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扬农化工与扬农集团签订了相关委托销售协议，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农药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

扬农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原与扬农化工相关的同业竞争情况将消除。扬农集团在剥离扬农化工后，在植保业务上依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2018-2020 年度，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植保产品主要通过扬农化工实现对外销售，包含吡虫啉、啉虫脒及多菌灵，报告期内，扬农集团向扬农化工出售上述农药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18 亿元、4.03 亿元及 5.35 亿元，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46%、0.42%、0.53%。剥离扬农化工后，植保业务将不再是扬农集团的主要业务组成，扬农集团保留的少量植保业务将继续通过扬农化工完整实现对外销售且产能不会再有新增。扬农集团（除扬农化工）的植保业务收入占比为 10%左右，不是扬农集团业务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未来随着扬农集团碳三产业链的建成投产，植保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上述业务重合情况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鲁西化工

鲁西化工为中化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8.93% 股份。鲁西化工在化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2018-2020 年度，鲁西化工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9 亿元、19.90 亿元及 15.30 亿元，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6%、11.01%、8.70%，占发行人相应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15%、8.98%、7.43%，占发行人相应年度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1.38%、1.01%，占比均较小。此外，鲁西化工当前主

要业务发展方向集中于化工新材料行业和基础化工行业，化肥业务相关占比将逐年降低。综上，该等情形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4.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化工、中化集团亦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1.1 上市集团拥有的物业**

##### **11.1.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重要自有物业共 2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物业的所有权，该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 **11.1.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位于中国境外的重要自有物业共 18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拥有良好且有效的产权，其中，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onthey SA 及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Münchwilen AG 各对 1 项自有物业享有其适用法律下的建筑权（building rights，即在第三方土地上建造、拥有及保有房屋的权利）。

(2) 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就 1 项重要境外自有物业设置了一项权利人为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First American Bank of Kenya Limited）的押记（charge）；除前述情形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抵押。

(3) 除 1 项重要境外自有物业因其合并物业的其他部分涉及诉讼而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外，上述重要境外自有物业不存在产权纠纷。

### **11.1.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重要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19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

## **11.2 上市集团租赁的物业**

### **11.2.1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内物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4 处。上述物业中向关联方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3 处，主要用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及现代农业的日常办公，系前述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出租方为中化集团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相关主体，租赁费用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可确保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其中 1 项物业的租赁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届满，且不再续租），此外，即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后续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其也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该等房屋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具有约束力。

### **11.2.2 上市集团租用的重要境外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租赁的重要租赁物业共 16 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所有上述重要境外租赁物业，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签署的相应租约均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

## **11.3 上市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全球拥有已授权专利共计 11,351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036 项，境外专利共计 10,315 项；拥有注册商标合计 31,302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2,11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29,184 项；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162 项，其中境内域名共计 234 项，境外域名共计 2,928 项；已获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合计 3,805 项，其中境内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214 项，境外植物新品种权共计 3,591 项。

### **11.3.1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85 项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 **11.3.2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6 项重要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商标，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 **11.3.3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51 项重要境内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 **11.3.4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52 项重要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专利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前述重要境外专利，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

利负担的信息。

### **11.3.5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6 项正在使用的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注册域名上不存在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域名。

### **11.3.6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3 项重要境外注册域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注册域名的权利人均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域名，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 **11.3.7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共拥有 78 项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权。

本所认为，相关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重要境内植物新品种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植物新品种权。

### **11.3.8 上市集团拥有的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前述重要境外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人均为上市集团成员，就该等植物新品种权，境外律师未发现任何关于向第三方授予许可或留置权等权利负担的信息。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

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2.1.1 重大采购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上市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 **12.1.2 重大销售合同**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上市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

#### **12.1.3 银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债务融资工具**

上市集团成员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还包括永续债合同、金融机构借款/授信以及债务融资工具。

##### **(1) 永续债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永续债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永续债合同。

##### **(2) 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为发行人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

##### **(3) 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发行人的重大债务融资工具。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 至 12.1.3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第 12.1.1 至 12.1.3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对上市集团成员具有完全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违反合同适用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上市集团成员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12.2 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2.3 担保

### 12.3.1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的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关系。

### 12.3.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集团与第三方之间单笔金额 1 亿人民币以上的担保为 1 项，具体如下：

根据中化化肥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天源”）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MFL-QTFD-2019-0006），中化化肥以其持有的晋煤天源 15.1137%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晋能控股，作为晋能控股（作为晋煤天源的控股股东）为晋煤天源的融资业务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担保合同或晋能控股直接向晋煤天源提供借款而签订的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协议和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对应的债权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到期之日起 1 年。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该等反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104,142,000 元，其他应付款 7,609,692,0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增资扩股、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2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 13.2.1 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中国化工下属 4 家公司的股权和中化集团下属 8 家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程序。

#### 13.2.2 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中国化工通过债务结构调整、债转股等方式，对因收购 Syngenta AG 时形成的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债务重组的交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决定作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4** 发行人现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实质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中国境内适用的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KPMG AG 出具的税务函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17.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尚未解决的重大税务争议共 9 起。鉴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上市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经常互相使用知识产权并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上市集团成员不时与税务机关发生有关转让定价等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18.1 环保资质、环评手续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违法违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办理必要的环保所需证照；发行人重要境内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主要排污单位整体排污达标情况良好，少量超标情况已完成整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均已完成整改，相关部门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证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存在少量有关安道麦环保方面的负面报道。报告期内，上述涉及安道麦相关环保排污超标及违法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此外，安道麦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违法违规已获得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18.2 环保合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相关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共 14 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重要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反注册地环境法律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注册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重大处罚的情况。

### **18.3 产品质量**

发行人当前因质量产品问题而产生的主要诉讼情况，其中中国境内的诉讼涉及的索赔金额较小，对于其他未决诉讼和争议，发行人认为对方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并将积极应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8.4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19.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1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发生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共 6 宗。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尚在进行中的、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诉讼索赔金额都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涉案金额在 1 亿美元以上的或发行人认为重要的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百草枯（paraquat）系列诉讼、Viptera 系列诉讼——即因转基因玉米种子（AGRISURE VIPTERA®性状（MIR162 品种）和 DURACADE™性状）商业化而提起的一系列诉讼、加拿大蜂农集体诉讼、反垄断诉讼、FMC 仲裁案——Sake 项目、Gnome 项目和 TVE29 化合物相关的合作协议项下的争议、与 PlantLab BV 合同纠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相关的产品责任指控、Roundup 产品纠纷。虽然因为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司法系统性质有别（比如陪审团制度）等原因，预测境外案件结果存在内在困难，但是先正达集团基于对案件依据的分析，以及过去处理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和纠纷的经验，认为该等未决案件和争议不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1.2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境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受到的政府调查和禁令对先正达集团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1.3 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1.4 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21.1 条、第 21.2 条所述，发行人的该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如为上述未缴纳人员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较低，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均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2 合作研发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23.3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事项

发行人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 A 股上市公司中化国际收购 A 股上市公司扬农化工控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交易尚待交割。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以整合两化集团旗下农业资产为背景，本次交易已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证券监管规则、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中化国际作为中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身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以及中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中化国际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自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董事长，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自 201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化国际的董事，前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最终转让，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凡荣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及中化国际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林于 2021 年 6 月被聘任，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在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当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化国际任职，亦与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3) 扬农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各方正在履行扬农集团股权和扬农化工股份的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化国际之间就扬农化工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4) 中化国际已公开披露其与相关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化国际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尚待交割，截至报告期末，扬农化工总资产 1,089,502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为 47,246,458 万元，占比 2.3%。扬农化工主营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解决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有效提升发行人植保板块业务的竞争力。

#### **23.4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关于自有划拨地

发行人拥有 4 宗重要划拨地，均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4 宗划拨地不完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占用、使用上述土地使用的历史较长，先于《划拨用地目录》出台的时间，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未被土地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使用权，亦未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 2 宗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所有，中化化肥向吉林省国资委收购吉林化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吉林化肥集团”）股权的交易方案已对吉林化肥集团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安排进行了约定，该等交易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报请吉林省政府同意。因此，发行人保留相关划拨用地并继续按划拨地使用相关土地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关于租赁划拨地**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用了 8 宗重要划拨地，其中 5 宗为划拨农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农业种植、农作物育种等，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用途，可以使用农用地。

就该 8 宗土地，出租方未提供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关于租赁的批准文件，其中 5 宗租赁划拨用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其产权证书。但是，由于未经批准出租划拨用地物业的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地手续存在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很小；其中 5 宗土地已获取出租方承诺其为该等土地的合法、有权出租方，相关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和任何纠纷争议，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且其余 3 宗土地占发行人使用土地的面积比例很小，其潜在断租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关于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65 宗重要农民集体所有地（耕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等）。

**(i)** 除 14 宗土地因特殊情况租赁且未实际使用农用地地面之外，剩余土地均用于与种植相关的农业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ii)** 发行人向承包方直接进行租赁的土地，承包方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相关土地的证明文件或由所属村集体对租赁合同予以确认；发行人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机关租赁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已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或确认其有

权出租，或在租赁协议中承诺承租方无过错的情况下，出租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就未直接向土地所属的集体经济组织或直接承包方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已获取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的承诺及高密市咸家社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发行人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若因租赁土地权属有争议，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重要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或其上附属设施、建筑物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3.5 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确认的重要专利范围内，发行人存在 3 项继受取得的重要专利，存在 4 项与他人共有的重要专利，该等专利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生产环节或配套环保措施。其中继受重要专利的继受背景系商业转让；共有专利的共有背景系合作研发，该等专利产权清晰，不存在瑕疵和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重要专利不存在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继受取得或与其共同所有的情况。

### **23.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安道麦的背景如下：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安道麦原控股股东，在安道麦前身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重组并收购 Adama Solutions 后，其成为安道麦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取安道麦的控股权。

(2) 上述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各自内部决议程序、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信息披露程序，交易程序合法。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除安道麦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与安道麦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产品及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厘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 **23.7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存在的规范情形主要包括：

(1)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2)上市集团成员存在为关联方代垫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办理成员单位<sup>1</sup>之间的委托贷款。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鉴于上述委托贷款均发生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单位之间，因此，上述委托贷款属于被允许的贷款种类。

就中化化肥为阳煤平原代垫的部分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款项，以及其他资金拆借，鉴于：(1)《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其他资金拆借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且不存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资金拆借行为依然有效。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会计师核查报告》，发行人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财务核算准确，相关资金是为了支持关联方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行为。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之间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未因此而被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sup>1</sup>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就持续经营时间未满 3 年的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批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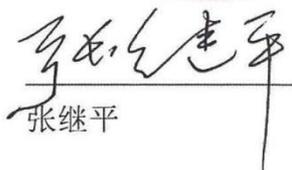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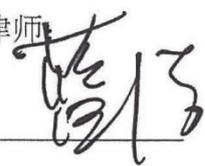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蓝洁



高巍



郑燕

2021年6月27日